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粤01破33号

2020年12月21日，本院根据吴江市欧雅针织有限公司的申請，裁定受理广州市帛诚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帛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根据帛诚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提交的《关于提请确认帛诚公司1笔无异议债权的报告》及相关债权审核材料，在债权申报期内，仅有一位债权人吴江市欧雅针织有限公司向管理人申报了一笔债权，申报金额为2445564.97元。管理人对上述债权进行审查确认，并编制债权表于2021年3月11日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经核查、核对，债务人、债权人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均无异议，管理人遂向本院申请对上述一位债权人2143262.5元的债权进行无异议确认。

本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规定，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管理人制作的债权表中记载的吴江市欧雅针织有限公司一位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管理人申请对该债权表记载的债权

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吴江市欧雅针织有限公司一位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蕾蕾

审 判 员 葛卫东

审 判 员 刘 璟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苏倩怡

邓世雅

附：

无异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	审查确认金额（元）	债权性质
1	吴江市欧雅针织有限公司	2143262.5	普通债权
	合计	2143262.5	

